

10058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3年-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私募現金增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8.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私募現金增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8.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177-2條相關規定，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3背4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91-4101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私募現金增資案之主要內容：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90046878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0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蔡的良、林材波;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副總經理鄧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17.89%本公司之董事新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9.71%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7.29%與本公司無關係
4.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5.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4.31%與本公司無關係
6.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75%與本公司無關係
7.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3.68%與本公司無關係
8. GOH TIONG YONG 3.15%與本公司無關係
9.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 YUNG 2.69%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預計達成效益：

-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五、提請核議。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舉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4.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私募現金增資案。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相關內容詳如通知書第四聯。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3年4月27日至103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 www.emega.com.tw。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